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委托贷款对象：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准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准供应链”）
- 2、委托贷款金额：不超过 6,500 万元
- 3、委托贷款期限：不超过 1 年
- 4、委托贷款利率：不超过 3.60%
- 5、履行的审议程序：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- 6、风险提示：本次委托贷款主要风险为流动性风险，即标准供应链自有资金不足，到期无法按约偿还贷款本息。针对该风险，公司将采取强化激励约束和增信等针对性防范措施，实现整体风险可控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1、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提供 7,0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其补充营运资金，期限不超过 1 年，贷款利率不高于 5%。该笔委托贷款实际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，贷款利率按 5%计收。该笔委托贷款将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到期。

针对供应链业务的运行现状，公司已采取业务梳理和防范风险的策略，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审慎开展业务，标准供应链以处理逾期应收和防范风险为重点，暂停供应链业务的开展。目前，标准供应链的逾期应收正在全力解决中，结

合其自身资金情况，为了保证上述贷款到期后安全续接，支持标准供应链平稳有序化解风险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向标准供应链提供不超过6,500万元委托贷款，贷款利率不超过3.60%，期限不超过1年（可提前还款，当逾期应收形成回款时须办理相应金额的提前还款手续）。

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2、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0年2月17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杜俊康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99号中西部陆港金融小镇11层A座1108-1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农副产品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鞋帽批发；日用百货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；电气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针纺织品销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鞋帽零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包装服务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汽车新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道路货物运输（网络货

运)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成品油批发(限危险化学品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

2、股权结构

标准供应链是公司与陕西鼓风机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陕鼓集团”)、控股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标准集团”)于2020年2月17日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，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3,500万元，持股70%；陕鼓集团以现金出资1,000万元，持股20%；标准集团以现金出资500万元，持股10%。

3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标准供应链	2023年9月30日(未审计)	2022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5,972.63	14,307.60
负债总额	11,993.75	12,991.02
净资产	-6,021.12	1,316.58
	2023年1-9月(未审计)	2022年1-12月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0.00	51,730.06
净利润	-7,337.70	-4,139.71

供应链业务以业务梳理和防范风险为主，自2022年下半年开始审慎开展业务，标准供应链2023年1-9月未实现相应收入。标准供应链亏损主要因逾期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。

三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

本次委托贷款主要风险为流动性风险，即标准供应链自有资金不足，到期无法按约偿还贷款本息。针对该风险，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：

- 1、标准供应链以其持有的全部资产向标准股份提供抵质押担保。
- 2、标准供应链针对逾期项目回款建立专项激励考核，督促逾期应收项目货款回收。
- 3、在委托贷款存续期内，持续跟踪标准供应链逾期应收项目回款情况，当逾期应收项目形成回款时公司有权提前收回贷款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已向标准供应链提供7,000万元委托贷款，该笔委托贷款将于2023年

12月13日到期。目前，标准供应链以处理逾期应收和防范风险为重点，暂停供应链业务的开展，结合其自身资金情况，为了保证上述贷款到期后安全续接，支持标准供应链平稳有序化解风险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标准供应链提供不超过6,500万元委托贷款。标准供应链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、资金控制，本次委托贷款整体风险可控。

五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后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3,500万元，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的委托贷款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.48%；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；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